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字第10號

上訴人 宏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上訴人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崧

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
鍾若琪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8年度國字第10號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13,6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